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82號

原　　告　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章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念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昆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訂立之專利案委辦契約書第9條約定：「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實體法(不包含其國際私法相關法令)。倘因本合約內容之解釋或履行發生爭執而須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專利案委辦契約書一紙附卷可稽，足見兩造合意若有涉訟時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